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桂平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141-HRTC

项目名称/分标：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
建设项目（分标6）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农业大学

签订地点： 广西桂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3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0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1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11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2
1.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2.技术要求偏离表	14
附件 4 服务方案	16
附件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7

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141-HRTC

签订地点： 广西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分标 6)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553000.00	553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553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

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内，服务地点：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按合同项目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场地等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顺延。

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名称、标识、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推广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5 年 10 月-2026 年 5 月，桂平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预付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 80%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70%;
-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 30%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3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详见贵采〔2015〕22 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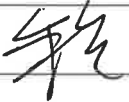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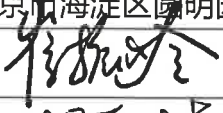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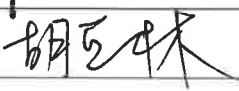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章）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82321	电话：010-627324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45300053003131-0002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100193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农业大学：

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41-HRT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6）一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中标价为：553000（元）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杨寿山

联系电话：0775-3371639



采购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41-HRTC 分标：6 分标

投标人名称：中国农业大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6）	1 项	553000.00	5530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553000.00）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胡桂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农业大学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6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否	无偏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否	无偏离。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否	无偏离。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否	无偏离。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虫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否	无偏离。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虫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预付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 80% 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标段总合同金	否	无偏离。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预付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 80% 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额的 7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 30%合同余款。		7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 30%合同余款。
七、特别注意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虫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否	无偏离。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虫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胡巨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农业大学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服务响应表

所投分标：6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土壤样品采集	1.1 项目实施前采集 80 个，2025 年项目实施一季作物收获后各采集 80 个，采样深度 0-20cm。 1.2 按照每 1000 亩采集 1 个土壤样品（含采集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	1.1 项目实施前采集 80 个，2025 年项目实施一季作物收获后各采集 80 个，采样深度 0-20cm。 1.2 按照每 1000 亩采集 1 个土壤样品（含采集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	无偏离
2. 土壤样品检测	耕层质地（三年一次）、土壤容重、pH 值、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酸、交换性铝、交换性盐基离子含量、盐基饱和度、土壤微生物群落（每年一次）等指标。	耕层质地（三年一次）、土壤容重、pH 值、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酸、交换性铝、交换性盐基离子含量、盐基饱和度、土壤微生物群落（每年一次）等指标。	无偏离
3. 技术培训	举办技术培训班，现场观摩会，2025 年完成 2 期共培训 1000 人次以上，主要培训对象为县乡农技人员、实施区域内种植大户等。要结合当地公众号、新闻网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树立一批典型示范样板，普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知识，营造良好氛围。	举办技术培训班，现场观摩会，2025 年完成 2 期共培训 1000 人次以上，主要培训对象为县乡农技人员、实施区域内种植大户等。要结合当地公众号、新闻网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树立一批典型示范样板，普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知识，营造良好氛围。	无偏离
4. 实施方案编制、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	4.1 实施方案编制：包含现场调研费用、资料整理费用、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汇报费等项目。 4.2 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含跟踪服务、入户调查、上图入库、年度效果评估、项目实施工作汇报、会议材料、现场材料等。	4.1 实施方案编制：包含现场调研费用、资料整理费用、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汇报费等项目。 4.2 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含跟踪服务、入户调查、上图入库、年度效果评估、项目实施工作汇报、会议材料、现场材料等。	无偏离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5.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	5.1 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无偏离

	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5.3 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5.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5.3 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胡桂林
投标人盖公章： 中国农业大学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4 服务方案

详见响应投标文件

附件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响应投标文件